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半月出版一次)

通訊處：永安福建省地政局地政通訊編輯室
發行股

地政通訊

期四十二第

局政地省建福者編編

局政地省建福者行發

社分刷印行風者刷印

目 要

- 一、現階段之本省地政
- 二、地政簡訊
- 三、人事動態
- 四、法規
- 五、計劃

現階段之本省地政

本篇係省府最近咨復內政部之件內容於本省各項地政動向均有扼要之敘述特錄誌本以資讀者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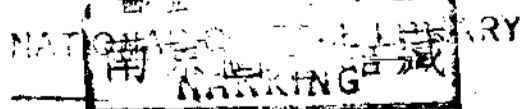
本省自民國二十五年地政局成立後，對於省會土地登記及各縣土地陳報等事宜，一仍民政廳原定計劃繼續工作，並遵侯長樂福清莆田等四縣，爲第一期土地測量區域，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設隊施測。不久抗戰軍興，卒以時局關係，暫予結束。爲穩固戰時地方財政起見，乃集中全力，整理田賦並將土地陳報實施方法，易爲地籍編查，力求精實。計先後完成仙遊等多縣，其已改制賦者，均尚顯著成效，人民負擔尤見輕減。本年度除上年實施編查未竣各縣繼續辦理外，並分期接辦南平等十縣及仁壽等四特種區，並擬購辦建陽等六縣，各編查業將務期奉省土地初步熟地早觀厥成。至福州土地登記土地征收地籍管理人員訓練等項併就可伸範圍酌量辦理。茲將本省地政工作情形，摘要述述於後。

(一)福州土地登記

福州土地測量完竣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設省會土地登記處，開始辦理省會土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並定在六個月期限內，所有聲請登記一律免繳登記費，僅按申報地價核收書費，以資鼓勵，惟奉辦之初，措施未盡相宜，復以距離測量時間較久，地籍變遷，修正，補測，枝節橫生，致未如期完竣。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三月，先後將該處組織重加調整，另定整理計劃，並限期於二十八年五月整理竣事，顧又事與願違，查抗戰後展開後，卒以時局張弛無定，人民集散靡常，登記進行，頗多影響，原計劃仍難順利推進，二十七年五月，本府遷治永安，即將該處改稱福州土地登記處，鑒於環境困難，內部組織祇得暫再縮勉維持現狀勿使中斷。

(二)土地征收

年來本省公共事業不斷發展，徵收土地事件日漸增繁，



依土地法規定，辦理此項徵收，應有一定程序，並須為合法之補償，誠以土地徵收，對於政府建設與人民權益關係，至為深鉅，本省以往徵收土地，均由各需用機關自行處理，流弊叢生，二十五年三月省土地局（嗣改稱地政局）成立，所有省會地方徵收案件，均由局依法執行，至各縣土地徵收，因縣地政機關尚未組織成立，暫由縣政府兼辦，仍受該局之督導一切徵收手續，悉按中央法令審慎辦理，遇有爭議或其他糾紛，並依法一一謀為公平合理之解決，土地徵收要政遂漸上軌。

本年度內土地徵收案件經省政府核准執行者，計有維源縣政府增闢苗圃徵收西門外舊校場土地，保安處建築辦公房屋徵收永安縣吉山鄉土地（本案雙方協議收買成立停止徵收），省立農業職業學校建築校舍徵收永安縣茅坪鄉土地，省立永春中學校建築校舍徵收縣城土地，省立農事試驗場擴充農場，徵收永安縣西營坂等處土地，省立農事試驗場崇安茶場，開設茶園徵收崇安縣金山鄉土地等多起。按其徵收原因以屬於農業建設者較多，發展教育及公共建築方面者次之。

(三) 土地陳報

本省以庫藏素感困乏，未能大規模舉辦土地測量，唯清蘆田賦，事難容緩，爰先圖治標，於二十四年即行辦理各縣土地陳報，至二十六年間為益求精，結果之精密起見，改用以地籍為經辦法，於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下，另設土地編查隊，辦理技術事務之實施。出發之初，先勘查全縣地形，繪成劃段圖，明白描繪區鄰界綫，藉以劃分若干段，為作業之單位；一面調查全縣土地之產物及收益土質交通等情形，製成土地評等標準表（表內規定土地之產物及收益土質交通等合於某條件者為一等田，某條件者為二等田，或某條件者為一等基

地，某條件者為二等基地等）分發各編查員，於實地按址繪圖時，隨即按其實際條件，評定各該地土地之等級，同時收集陳報單，調查業權界址，填列調查表，隨即送由內業人員歸戶，然後按鄉公告，在公告期間，業主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可申請複丈複核，以憑改正，公告後即編造戶額坵坵額戶各冊，一面召集全縣紳民議定各級土地稅率，配列等則，至改制徵賦後，再行頒發土地營業執照；此種辦法，成果自較精密，而改制徵賦期間，亦得提早實施，初由仙遊縣開始試辦，進行尚見順利，嗣同安縣亦仿照辦理，與夫第一期舉辦之永春德化等四縣，均於二十七年間先後完成，又第二期舉辦之莆田永安建甌南安四縣，亦於廿七年底及二十八年初先後完成，三期除連城、已告廢事外，其餘邵武長汀尤溪三縣亦即即完成，四期之甯化、浦城、龍巖、順昌、明溪、五期之南平、崇安、大田、清流、建甯、泰甯、六期之將樂、甯洋、上杭、永定及三元、水吉、仁壽、崇市各特種區，均已開始進行，至所需經費，除第一第五第六各期由省庫撥付，第四期以土地陳報債券持向省銀行抵押透支外，其餘二三兩期，均由各該縣分向省銀行訂約借款，並由田賦徵收項下撥還。

(四) 地籍管理

辦理土地編查，旨在實地實戶實糧，編造坵戶圖冊完成縣份，地籍情形，儘可瞭如指掌，田賦積弊，因以革除，人民負擔之不均，吏胥中飽之陋習，同可一掃而空，國計民生，兩獲其益，本省擬於民國三十年內，完成全省土地編查，不特地政財政基礎樹立，抑亦挽救農村破敗之一先着也。

產權紊亂，賦弊深重，最大原因，係於地籍之失管，職者類能言之，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後其地籍已有根據者如閩侯

古田長樂閩清永惠安武平甯德沙縣建陽等縣，已將陳報結果，編造冊冊，改制簿簿，而實施編查完竣之仙遊等縣，圖冊尤為完備，地戶燭三者，均能相互連繫，惟業權時有變移，地籍常多異動，苟非隨時登記修正，勢至日久失真，重蹈以往覆轍，本府有鑒及此，爰於編查完成之仙遊永春德化同安莆田建甌永安南安連城各縣一律在縣政府第二科設置地籍股，並於各區分設地籍員，其以戶為經陳報完竣之閩侯等十縣，則於縣政府設置專辦地籍人員，除保管冊籍外，一面樹立趨然推收制度，詳訂地籍異動記載式例，嚴密登記，使不與經徵冊籍相混，一面辦理其他土地行政事項，至其餘編查將次結束，或正在進行各縣，當於業務完竣時續設地籍機關，匪唯既經初步整理，各縣地籍可期永垂正確，即人民產權與田賦歲入，均可獲一相當保障矣。

(五)人員訓練

地政工作，千端萬緒，措施之始，皆賴得人，二十五年六月擬開辦福州南台島土地測量，即由土地局籌設地政人員訓練班，招收學生六十人，分為登記清丈測量三組急施訓練，同年年底間先後畢業者五十有八人。時間侯等四縣土地測量籌劃開始，需才尤殷，因將該班擴大組織，依據改稱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又先後培成清丈繪圖求積各組男女生凡二百四十名以上，各生除畢業登記組者，多數派在福州土地登記處服務外，其餘均派土地測量隊工作，該隊結束後旋復調赴各縣辦理土地編查業務。至各縣地籍管理人員，前經訂定訓練地籍人員計劃，由縣政人員訓練所，(現改稱公務人員訓練所)地政系中特設地籍專組繼續培植，預定該系於本年內開辦三期，訓練期間每期三月，第一期已於二月入學，五

月畢業，已分派各縣以地籍股科員及地籍員任用，第二期於七月初旬入學，第三期大約於十一月間亦可開辦，受訓學員，除由現任各縣編查隊，及地籍股人員中選調外，同時招收相當資格人材合併訓練，以期廣遍。至編查推展，幹部人材缺乏，亦於地政系中，加設編查幹事組，招收相當資格學員施以八個月至一年之訓練，以資任用。

地政簡訊

七期編查籌備進行

本省土地陳報第七期實施編查縣份，擇定沙縣、閩清、古田、建甌、松溪、南靖六縣，經誌前期刊本訊，茲查實施計劃以及經費概算，業經本局擬定呈奉 省政府核准，一俟籌備就緒，即可開始進行。

派員往公訓所訓話

本省公務人員訓練所地政系學員，經訓練畢業後，均為本省來日推進地政之幹部人員，其有關業務之成敗，至為重大，本局近特派第二科科長馬飛揚前往該所向該系全體學員訓話，以期皆能奮發努力，明瞭服務真義云。

派員視察地籍管理

查本省以戶為經土地陳報完竣改制在賦各縣，自本年度起，均已於各該縣政府內設置地籍人員專管土地移轉戶權推收及地籍異動勘查登記事項，惟各該縣近來辦理實際情形，本局尚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經派科員李奮赴古田長樂閩侯等縣視察。凡地籍人員辦事能力及勤惰，冊籍保管及記載內容，與

夫抽丈，補報，推收，移轉等事件有無切實做到，皆在視察範圍之內。並飭於事畢順道視察福州土地登記最近業務云。

崇安茶場徵收土地

省農事試驗場崇安茶場為擴充茶園，改進農業生產，經呈奉省府核准徵收該縣企山鄉土地多畝，以便開闢，又以播種期屆，經省府特許在徵收手續未辦竣前，先行遷入動工，免誤農時云。

仙遊補正地糧

仙遊縣辦理補正地糧，曾於廿七年八月間奉令舉辦，閱四月餘，先後受理業戶聲請複丈複核，計一萬七千餘件，經已全部辦理完竣，惟近迭據各業戶環請，以該縣辦理補正地糧時間短促，業戶未及聲請者，尚屬不少，請求繼續辦理，經該縣政府轉呈核准續辦，并定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月底止一個月半為補行聲請期間云。

棄職編員永不錄用

甯洋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第三組編查員羅穎椿、陳健、謝維周三員，乘調赴第四組工作途中，棄職潛逃，經該縣處查明屬實報局，已由局通令各縣處，該編查員羅穎椿等三員，永不錄用云。

人事動態

一、九月三十日 局令：調任連城土地陳報編查隊副隊長蕭希堯為本局視察員。委鍾貫中為本

局視察員。

二、十月四日 局令：調任明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內業組長傅思遠為甯洋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內業組長。

三、十月五日 局令：委郭青萍為本局辦事員。委傅其有代理本局視察員。

四、十月五日 局令：大田縣土地陳報編查隊檢查員陳松靈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調任浦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楊有望為水吉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毛永正為仁壽特種區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

五、十月十日 局令：三元特種區土地陳報辦事處檢查員藍天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派藍天鏞為明溪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服務員。調任三元特種區土地陳報辦事處組長朱貽為大田縣土地陳報編查隊檢查員。調任龍岩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彭榮衡為永定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六、十月十一日 局令：尤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內業組長鄭命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七、十月十二日 局令：調任甯化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劉漢雄為永定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委馬振民為上杭縣土地陳報編查隊檢查員。

八、十月十七日 局令：本局視察員黃錫祺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調任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

長王巧連為永定縣土地陳報編查隊

組長，委陸伯欽為永定縣土地陳報

編查隊檢査員。

九、十月十日 局令：尤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內業組長方

孟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福建省地政局各縣(特區)土地陳報 辦事處管理儀器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各縣(特區)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特

區)處)管理儀器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縣(特區)處儀器，無論係向局領用或係自購，均應

登入儀器登記簿，其簿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向局領用儀器應由縣(特區)處出具正式領據呈准撥

發，但必要時得由領收人先具領條，俟正式領據補

送後發還之。

第四條 縣處需要儀器，由本局統籌配辦為原則，其因臨時

急需，得予呈准後自行購置之。

前項配辦或自購儀器，一律視同本局財產，縣處結

束時，應掃數造冊繳局。

第五條 縣處儀器非屬本局令准移撥不得擅自借調。

第六條 各項儀器其管理或用人應極力愛護，妥慎保藏，

勿使損壞。

第七條 各項儀器非因不可抗力，而有損壞或遺失時，管理

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損壞儀器視使用時間之久暫，損壞之輕重，酌令照

原價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六賠償，遺失儀器照原價十

分之六至全額賠償，由縣處核定之。

前項損壞儀器情形輕微修配尚易者，得免予賠償。

第九條 損壞儀器就地無法修理時，應繳局設法修理。

第十條 損壞與遺失儀器數量及其原因，應於業務告段落時

，專案呈報，儀器賠償費亦應隨解核轉省庫。

第十一條 各縣處移調儀器時，領收人應負檢查儀器之責，移

接儀器應由領收人點交人簽具清單二份，會同查

章後，各執一份，由點交領收縣處分別報局備查。

第十二條 領收儀器時，檢查儀器有損壞或零件不全者，應予

掉換或拒絕接收，但損壞甚輕微無碍使用者，於清

單內註明會同蓋章。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自局長核准之

日施行。

儀器價目表

名	稱	單位	原(元)價
測	板	塊	1.1

米突尺	木質銅邊	求積器	15m皮捲尺	30m皮捲尺	4寸明骨三角板	8寸明骨三角板	12寸明骨三角板	次等直綫筆	上等直綫筆	3dm磁面精製尺	測袋	雨覆	測架螺絲	簡單照準儀	汽泡照準儀	圓羅針	方筭羅針	測架
枝	枝	副	支	枝	副	副	副	枝	枝	枝	隻	方	副	具	具	隻	隻	具
.20	4.00	3.00	6.00	.45	.85	1.20	.40	1.5	.34	0.52	.40	0.38	0.65	6.0	.25	1.5	1.2	

附記：本表所開原價以向局領用儀器為限，若自購儀器應
依自購原價賠償

福建省土地陳報編查人員任用規則

廿八年十月省府核准由局通飭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編查隊各級人員（以下簡稱編查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編查人員以在福建省公務人員訓練所地政系或地政人員訓練班或各縣編查員訓練班畢業者任用之但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省地政局審查證件認為合格者得視同訓練畢業列入候選編查人員名冊

甲，測量學校或職業學校測量科或地政科畢業者

乙，職業學校畢業會習測量學科并任測量或清丈工作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丙，對測量清丈有專門研究並有相當服務經驗者
編查人員除隊長隊長檢查組長檢查員由地政局遴委外其餘由地政局分發調派或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任用之

第四條

局委人員應於到差時填具就職通知單由主管長官蓋章後送地政局第一科備查

第五條

分發人員應依分發證書所限日期到達服務機關逾限未到者分發證書作為無效但有正當理由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分發人員未經奉准辭職擅行離職者不再予分發調派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於服務證明書內填明月日

及調赴縣份俟到達服務地點時由新調服務機關驗明任用

第七條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任用人員除本處訓練畢業者外應於派用一個月內填明擬任人員請示單呈地政局請示其有服務證明書者併於請示單內填明號數逾期未填單請示者其薪旅費不准報支

第八條

前條任用人員未經列入候選名冊者應檢取資歷證件連同請示單呈地政局審查核定

第九條

編查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曾受撤職或停止任用處分者不得任用

- 一、能力薄弱廢弛公務者
- 二、事理不明逾越權限者
- 三、辦理公務不遵法令者
- 四、營私舞弊濫職有據者
- 五、技術粗劣體格孱弱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經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計劃

福建省地政局土地陳報第七期實施編查計劃

一、地區：本期實施編查區域經會簽核准就沙縣、閩清、古田、建陽、松溪、南靖等六縣舉辦。

二、面積：各縣總面積及編查面積參考各項圖籍暨統計資料等估計如左表：

縣別	總面積	估計編查面積	估計每起平均面積	估計編查起數	附記
沙縣	萬市畝 四三〇	萬市畝 七五〇	一·五	五〇〇	三元特種區屬該縣已列為六期編查縣份所有總面積及編查面積均已除去
閩清	二二〇	五六〇	七	八〇	
古田	四五〇	八〇〇	一·〇	八〇〇	
建陽	三二〇	七〇〇	一·〇	七〇〇	
松溪	一六〇	三六一·二	三〇		
南靖	三九〇	八〇〇	八二〇		

三、辦理期限：仍照五六兩期成案，全部業務定為十個月完成。

四、人員組織：依上列三項標準，各縣員工名額及設置期間配定如左表：

組劃段	編繪	隊長	隊檢查	員額		縣別
				設定期	人數	
五個月	八個月	十個月	八個月	一人	一人	沙縣
六	六	六	七	七	三	閩清
六	六	七	七	七	三	古田
七	七	七	三	七	三	建陽
七	三	七	七	三	七	松溪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南靖
						附記

長內業	檢查員	劃段員	編查員		造冊員	繪圖員	辦事員	書記	公役			測工		
			編繪	查公					內建	檢查	劃段	編繪	編繪	
七個月	六個月	四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四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四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四個月
一	八	一〇	二	二	五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一	一〇	六
一	六	六	九	九	七	〇	一	一	二	一	六	一	六	六
一	七	二	二	二	四	〇	一	一	二	一	七	一	七	七
一	七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一	八	七
一	三	四	五	五	一	七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三
一	七	九	三	三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七	一	九	七

五、經費：本計劃全部應需經費二十八萬元，各縣應需數額如左：

沙縣	四四、〇〇〇元
閩清	四六、〇〇〇元
古田	五七、〇〇〇元
建陽	五〇、〇〇〇元
松溪	二五、〇〇〇元
南靖	五八、〇〇〇元

詳細數字詳各該縣編查經費概算書

六、實施辦法：仍依修正福建省土地陳報章程及歷期辦理或規實施。

附記：

- 一、本期各項業務作業率，係依照歷期編查實施所得平均作業率計算。
- 二、本期各縣作業人員除一部向前期各縣調用外，餘由各縣就地招考訓練，故均酌列訓練費。
- 三、本期概算所列員役薪費係依最低生活費編列，並按本省二十八年年度通案減支辦法實列，但以編查面積估計難期準確，將來實施時全部實支經費當不無出入。
- 四、印刷紙張及材料消耗費部份，悉依現時福州或永安物價估計，將來若因市價臨時漲跌，或有出入。
- 五、作業使用儀器，由本局酌量撥發，不足者由縣自購補充，或由本局統籌代辦。